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武政复决字（2024）541号

申请人：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对举报[REDACTED]不予立案的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2025年1月20日